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2年C級裁判講習會

實施辦法

主 旨：為發展撞球運動，培養撞球運動裁判人才，提高撞球運動裁判素質，建立撞球運動裁判制度。

依 據：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。

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112年0月00日體總業字第 號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報名費用：C級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報名截止日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9日（額滿為止）

洽詢電話：0987-809-360洪明弘、02-2728-1993林媺玟

實施日期：112年3月24日、3月25日及3月26日舉行。

（上課時間3天共24小時）

上課地點：集賢撞球場

基本條件：

(一)年滿18歲以上之本會各級會員或本會各級團體會員所屬會員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（含同等學歷）。

(三)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4. 犯殺人罪。
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(四)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如附件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3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參加資格：

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

資料繳交：

1. 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(300dpi以上副檔名「jpg」之圖形檔)
2.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（須清淅）。
3. 高中學歷以上畢業證書電子檔或影本乙份。
4. 欲報考A級者，需繳交現有裁判證影本乙份。
5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6. 資料不齊者，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，未依期限內補齊者，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。
7. 以上資料證明皆可掃瞄照相成電子檔使用Line或mail至總會 [bact.tw@msa.hinet.net](mailto:bact.tw@msa.hinet.net)
8. 有疑慮依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109年5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16300號備查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2年C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95

上課日期：112年3月24日及3月25日及3月26日

上課地點：集賢撞球場會議室C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　　間 | 08:30~10:30  第一二堂 | 10:30~12:30  第三四堂 | 13:30~14:30  第五堂 | 14:30~ 15:30  第六堂 | | 15:30~17:30  第七八堂 | 17:30~18:30  第七八堂 |
| 3月24日  星 期 五 | 性別平等教育  蔡 琪 文 | 國家體育政策  凃 永 輝 | 裁判職責及素養  許 婷 婷 | | | 運動記錄方法  許 婷 婷 |  |
| 3月25日  星 期 六 | 運動規則(14-1)  邱 聖 凱 | 運動規則(9號)  邱 聖 凱 | 裁判  倫理  邱聖凱 | | 裁判  術語  宋立喬 | 裁判技術  宋 立 喬 |  |
| 3月26日  星 期 日 | 裁判心理學  徐 聖 堯 | 判例分析  洪 明 弘 | 裁判實務操作  洪 明 弘 | | | 裁判實務操作  洪 明 弘 | 測驗時間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課人： | 1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創會會長 | 涂永輝 先生 |
|  | 2. | 明新科技大學 | 蔡琪文 教授 |
|  | 3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| 洪明弘　先生 |
|  | 4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國家裁判 | 許婷婷　小姐 |
|  | 5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國家裁判 | 邱聖凱　先生 |
|  | 6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國家裁判 | 宋立喬　先生 |
|  | 7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委員會國家裁判 | 徐聖堯 先生 |
|  | . |  |  |